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2-058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92.2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留部分授予日:2022年11月2日。

2.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1,192.20万股。

本激励计划原约定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807.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

3. 预留部分授予人数:50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一线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预留部分授予价格:3.6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额度(万股)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合计50人)	1,192.2	5.96%	0.05%
合计(预留授予不超过50人)	1,192.2	5.96%	0.0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11月22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京验[2022]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16日,公司已收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元整。各股东(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43,872,96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92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1,950,960.00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53,575,683.00元,股本为人民币24,753,575,683.00元。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2.20万股,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74,165.3683万股增加至2,475,357.5683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98%;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96%。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724,400	0.69	11,922,000	182,646,400	0.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0,929,283	99.31	0	24,570,929,283	99.26
合计	24,741,653,683	100.00	11,922,000	24,753,575,683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预留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预留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预留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预留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 = 预留授予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 预留授予价格,为1.59元。经测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192.2	1,895.25	114.07	684.40	631.75	333.42	131.6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2日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微信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岩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经营发展,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对尚未结清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渤长春分流贷[2021]第043号)进行展期,展期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展期到期日不超过2023年12月2日,每月偿还375万元,共计偿还12个月,还款金额共计4,500万元。公司同意以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及未来全部应收账款为本次展期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公告》(临2022-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岳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22-06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2-06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重新申请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临2021-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授信额度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渤长春分流贷[2021]第043号)尚未结清,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展期,展期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展期到期日不超过2023年12月2日,每月偿还375万元,共计偿还12个月,还款金额共计4,500万元。公司拟以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及未来全部应收账款为本次展期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次贷款展期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展期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2-06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岳志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岳志刚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岳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岳志刚先生简历

岳志刚先生,满族,1977年3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沈阳众兴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3年2月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12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华北事业部副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职华北事业部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华北事业部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岳志刚先生不持有中通国脉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7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被担保人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2年5月19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9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2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但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2年4月29日、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24《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030《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长运”)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鄱阳长运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鄱阳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鄱阳长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湖大道和洪迈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蔡久兵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城区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鄱阳长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282.00万元,负债总额为5,692.72万元,资产净额为4,589.29万元。2021年度鄱阳长运实现营业收入2,626.10万元,实现净利润1,586.2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鄱阳长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290.92万元,负债总额为7,929.70万元,资产净额为3,361.22万元。2022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1,574.17万元,实现净利润191.85万元。

三、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目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理利益,且鄱阳长运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借款本息,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7,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8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5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8%;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31.0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9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1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9,000万元及收益699,041,10元于2022年12月1日均已到账。

2022年9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505”,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450,000.00元于2022年12月1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玖仟万元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1日	1.30-3.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97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1日	1.50-2.95%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2)市场利率风险;(3)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5)信息传递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8)延迟兑付风险;(9)再投资风险;(10)募集失败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芯片ETF结构性存款(SDGA210334D)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3月18日	74,794.52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欧式二元看涨结构)(机构版)(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3月30日	435,945.2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156)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	36,308.22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37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5月23日	76,25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W款2022年第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27日	34,520.5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5月27日	299,835.62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6月1日	900,00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W款2022年第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8月25日	116,506.8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210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612,493.1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524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年6月1日	2022年9月1日	457,50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1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玖仟万元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699,041.1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50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450,000.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12月15日	—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玖仟万元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1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97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1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广发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3、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4、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6、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5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6%。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4.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三、股东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减持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东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减持股东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上述承诺外,减持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减持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3)承诺期内,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东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证券账户名称由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琳,同时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担任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顺源政信(重庆)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单位/本个人作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个人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进行减持操作。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股东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